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第 599F 章、第 599G 章及第 599I 章施加的要求

<p>第 599F 章</p>	<p>要求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p>
<p>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餐飲業務</p>	<p>(I) 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供在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及飲品</p> <p>a. 在任何時間，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p> <p>b. 在任何時間，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該處所的部分範圍</p> <p>(II) 處所須採取的措施</p> <p>c. 須一直佩戴口罩</p> <p>d. 量度體溫</p> <p>e. 提供消毒潔手液</p> <p>f. 於餐飲處所入口處張貼指示牌，提醒顧客不應於餐飲處所毗連的地方進食或飲用食物或飲品</p> <p>(III) 暫停活動</p> <p>g. 不得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p> <p>h. 暫停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活動</p> <p>(IV) 關閉處所</p> <p>i.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必須關閉</p> <p>j. 餐飲業務處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p>
<p>表列處所</p>	<p>關閉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美容院、按摩院、體育處所（<i>新增</i>）、泳池（<i>新增</i>）</p>
<p>表列處所：會址</p>	<p>a. 除餐飲處所外，會址必須關閉</p> <p>b. 會址內的餐飲處必須符合根據餐飲處所所列的適用指示</p>
<p>第 599G 章</p>	<p>要求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p>
<p>2 人以上的羣組聚集</p>	<p>除非已獲得豁免，在公眾地方禁止</p>
<p>第 599I 章</p>	<p>要求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p>
<p>佩戴口罩的要求</p>	<p>任何人在 –</p> <p>a. 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p> <p>b. 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或</p> <p>c. 進入或身處室內或室外公眾地方時，須一直佩戴口罩</p>

獲豁免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的餐飲業務

(一) 第599F章附表1所列的處所內經營的餐飲業及釋義

1. 醫院（《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第4條所指的醫院或菲臘牙科醫院）
2. 護理院舍（（a）領有《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2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或（b）領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第2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
3. 治療中心（《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
4. 寄宿學校（《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所指的寄宿學校）
5. 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
6. 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

(二) 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

1. 為香港國際機場和航空業的運營和發展所需而提供餐飲業服務
2. 港鐵有限公司的員工餐廳
3. 專營巴士公司的員工餐廳
4. 隧道經營者和特許經營者的員工餐廳
5. 葵青貨櫃碼頭、內河碼頭、珠江內河貨運碼頭及招商局碼頭的碼頭經營者的員工餐廳
6. 香港體育學院內的餐飲業務
7. 為電力公司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
8. 為廢物管理設施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
9. 由非政府組織經營的殘疾人，老年人，兒童和青年以及其他弱勢群體的日間和居住福利服務，包括日間和居住服務，在場所提供膳食或食品和飲料
10.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辦事處內的餐飲業務

11. 工作場所內專供受僱於該處的人使用的食堂（非供受僱於該座工廠大廈內的任何工廠的人的工廠食堂）及提供予員工用膳期間的餐飲業務

適用於上述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的限制及要求請瀏覽「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按摩院並不包括的處所

- (a) 特區政府營辦或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醫院或留產院
- (b) 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留產院
- (c) 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經營的醫務所
- (d) 由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經營的物理治療院
- (e) 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用作中醫執業的處所
- (f)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處所